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志偉
電　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8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（0028066A00_ATTCH1.pdf、0028066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6368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00016368B號令修正發布。

三、旨揭要點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5 09:59:0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